主席同安理会各成员国进行了必要的协商后，于五月二十七日向秘书长提送了下列复文：

“谨请注意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你给我的信，这封信是关于澳大利亚政府愿意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四架直升飞机及其机组人员和支援人员的提议。

“我荣幸地通知你，我已照你的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注意你要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建议的意向，它们充分注意到此事。

“关于此事，苏联对于任何增加的支出，表示保留。

“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说，它们不参与此事。”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六四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212)”。⑦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396(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七月二十四日第371(1975)号和十月二十三日第378(1975)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⑧

注意到中东局势的发展，⑨

回顾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在寻求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上放松努力是很危险的，回顾秘书长希望所有有关各方紧急努力，设法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维持该地区平静无事并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盘解决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1. **决定**

(a)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即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六个月期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和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第一九六四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⑩

⑦同上，《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⑧同上，S/12212号文件。

⑨同上，S/12210号文件。

⑩两个成员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八九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017)”。⑪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

⑪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组织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一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八九四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安理会第一八九六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一八九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印度、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局势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安理会第一九一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局势：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066)”。[12]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一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一七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安理会第一九一八次会议决定邀请科威特、索马里、苏丹和也门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二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卡塔尔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二二次会议上，主席发表下列声明：

“在埃及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提出请求[13]后，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至二十六日举行了七次会议，审议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与全体成员国进行协商之后，断定大多数成员国同意如下：

“对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的目前局势表示深切忧虑；对于这些领土人民的福利也表示关怀。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4]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而且避免采取并取消违反这些规定的任何措施。从而，对以色列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采取变更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的措施，特别是移民点的建立，表示遗憾。这些措施构成了对和平的障碍，不得预断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密切注意上述局势。”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安理会第一九六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局势：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18)”。[15]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

[12] 同上，《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13] 同上，S/12066号文件。

[1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287页。

[1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组织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一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安理会第一九六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毛里塔尼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安理会第一九六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尼日利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九六九次会议上，主席发表下列声明：

"根据在我主持下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国进行协商的结果，我受权以主席的身分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提出请求⑯之后，安理会自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也参与会议。安理会主席经与各成员国协商后，声明安理会已同意下列各点：

"1. 安理会对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所造成的被占领领土内目前严重的局势，表示深切的焦虑和关怀。

"2. 重申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政府确保领土内居民的平安、福利和安全，并提供便利，使战争发生以来逃离该区的居民回到故乡。

"3. 安理会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⑭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再度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此种规定的措施。在这方面，对以色列在所占阿拉伯领土改变了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特别是建立移民点等措施，深感痛惜。这些措施构成对和平的障碍，在法律上既是无效，并且不得预断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

"4. 安理会再次认为，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没收土地和土地上的财产以及迁移人口以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都是无效的，也不能够改变原来的法律地位；它再度迫切要求以色列废除所有已经采取的此种行动，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其他可能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关于这一点，安理会痛惜以色列完全不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252(1968)号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298(1971)号等决议，以及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和十四日第2253(ES-V)号和第2254(ES-V)号决议。

"5. 安理会体认到，对圣地、宗教建筑物和场地的任何污渎行为，或者对这种行为的任何鼓励或默许都会严重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决定不断密切注意情况，在需要时再召开会议。"

⑯同上，S/12218号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二四次会议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报告员和其他成员参加讨论下列项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依照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的规定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12090)"。⑰

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此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一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古巴、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二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沙特阿拉伯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三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巴林、民主也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⑱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阿明·希勒米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三四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阿曼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五次会议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几内亚和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三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伊拉克和波兰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三七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三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卡塔尔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⑱《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113 号文件。

B. 关于南部非洲的项目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⑲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安理会第一九〇七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问题提出的报告（S/11913）"。⑳

⑲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⑳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第388（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216（1965）号、十一月二十日第217（1965）号、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221（1966）号、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和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277（1970）号等决议，

重申这些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以及各会员国在执行这些决议时所开始采取的措施，应继续有效，